

报告表编号

_____ 2019 年

编号: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20万件、汽车灯铝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4960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建楷 0750-3530013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郭建楷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四、环境质量状况.....	7
五、评价适用标准.....	11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七、营运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6
八、环境影响分析.....	17
九、营运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0
十、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09.2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09.25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2.578506°，E113.131844°，占地面积为 1609.25m²，建筑面积为 1609.2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天花灯铝配件、汽车灯铝配件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铝配件的切割加工处理，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p>					

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9.25m²，建筑面积为 1609.25m²。本项目租用已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259.25m ² ，主要用于切割、机加工、包装等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		设置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指标见下表 1-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	1259.25	1259.25
2	办公室	1	350	350
3	合计	/	1609.25	1609.25

3、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
2	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	----	----	----

1	冲床	/	11 台
2	数控车床	/	25 台
3	四柱冷压力机	/	2 台
4	车铣复合机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铝型材	20 吨

铝型材：铝型材的密度只有 2.7g/cm^3 ，约为钢、铜或黄铜的密度(分别为 7.83g/cm^3 ， 8.93g/cm^3)，的 $1/3$ 。在大多数环境条件下，包括在空气、水(或盐水)、石油化学和很多化学体系中，铝能显示优良的抗腐蚀性。铝型材的可机加工性是优良的。在各种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中，以及在这些合金产出後具有的各种状态中，机加工特性的变化相当大，这就需要特殊的机床或技术。

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36 万度
2	水	420t

6、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用水总量为 $42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海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6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项目西面为小拇指汽修厂，东面隔新兴路为商铺，北面隔空地为五邑路，南面为江门顺兴吸塑厂有限公司。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但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良好，说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

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

为评价麻园河水质，引用 2016 年 8 月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材料生产新增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麻园河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正】环监字（2016）第 081903 号，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断面 1	断面 2	V类水质标准	单位	
退潮	水温	23.4	24.0	——	℃
	pH 值	7.40	7.46	6~9	无量纲
	DO	2.4	1.9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4.4	≤15	mg/L
	COD _{Cr}	35.3	42.2	≤40	mg/L
	BOD ₅	7.48	10.5	≤10	mg/L
	SS	48	56	——	mg/L
	氨氮	1.32	1.86	≤2.0	mg/L
	石油类	0.18	0.38	≤1.0	mg/L
	LAS	0.164	0.282	≤0.3	mg/L
涨潮	水温	23.1	23.8	——	℃
	pH 值	7.25	7.38	6~9	无量纲
	DO	2.6	2.2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1.3	≤15	mg/L
	COD _{Cr}	33.4	38.7	≤40	mg/L
	BOD ₅	5.22	8.34	≤10	mg/L
	SS	32	42	——	mg/L
	氨氮	1.05	1.43	≤2.0	mg/L
	石油类	0.12	0.25	≤1.0	mg/L
	LAS	0.128	0.232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水质指标 DO、COD_{Cr}、BOD₅ 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麻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究其原因可能是麻园河流域和水量均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设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

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市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67，酸雨频率为 19.3%，降水 pH 浓度值范围在 4.09~7.30 之间，同比持续好转。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厂界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4、环境敏感点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	距离项目边界的距离	保护目
麻一村	居民区	西北	约 1000 人	10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麻一佑启小学	学校	北	师生约 500 人	110m	
麻园	居民区	西北	约 800 人	43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麻二村	居民区	西北	约 1000 人	500m	
南山村	居民区	东北	约 500 人	635m	
古巷里	居民区	西北	约 1200 人	1100m	

五、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5-1。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V 类	≥2	6~9	≤2.0	≤40	≤15	≤10	≤0.1	≤0.3	≤0.4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见下表 4-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5-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名称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2、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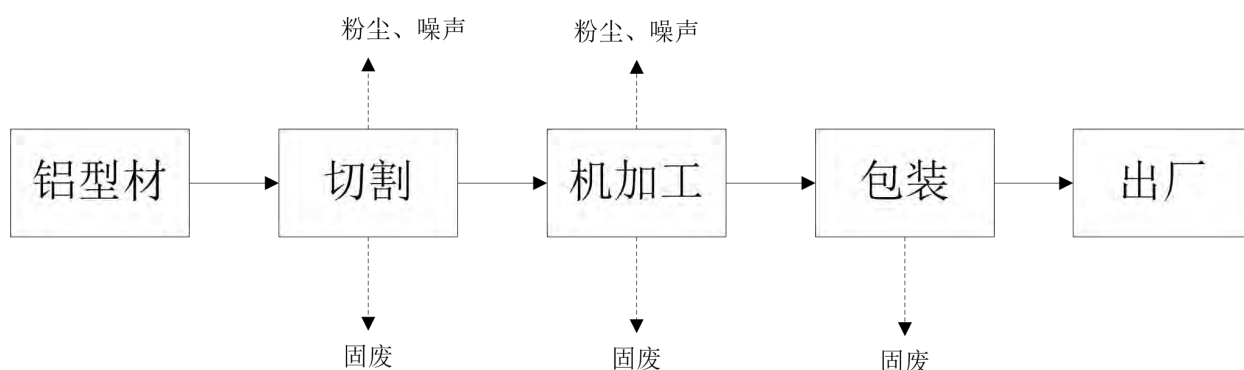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灯铝配件按照订单对尺寸等参数的要求，对未经切割处理的铝型材进行相应的切割、机加工处理，然后将加工好的配件按要求包装存库，按照订单出货。

产污环节：

- 1、废气：切割、机加工粉尘。
- 2、废水：员工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办公垃圾，切割、机加工金属碎屑，包装固废。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环境污染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2、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污染物

1) 切割、机加工粉尘

项目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并且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故本环评中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可忽略不计。

(2) 水环境污染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4m³/d（42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1.26m³/d，378m³/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378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1134	0.0567	0.0756	0.0095	
生活污水（378m ³ /a）	厂区排污口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 t/a)	0.0907	0.0454	0.0567	0.0087
厂区排污口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3）噪声环境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A）。

表 5-2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声源强度（dB（A））
冲床	11 台	65-85
数控车床	25 台	65-70
四柱冷压力机	2 台	65-75
车铣复合机	1 台	65-80

（4）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和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碎屑和包装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金属粉尘碎屑：项目在切割和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包装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七、营运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	切割、机加工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m ³ /a	378m ³ /a	
		COD _{cr}	300mg/L, 0.1134t/a	240mg/L, 0.0907t/a	
		BOD ₅	150mg/L, 0.0567t/a	120mg/L, 0.0454t/a	
		SS	200mg/L, 0.0756t/a	150mg/L, 0.0567t/a	
		氨氮	25mg/L, 0.0095t/a	23mg/L, 0.0087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碎屑	0.5t/a	0	
		包装固废	0.1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t/a	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65-85dB(A)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可满足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并且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65-85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①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取、放配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白天作业，夜间禁止生产。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和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碎屑和包装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金属粉尘碎屑：项目在切割和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包装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 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表 8-1 所示。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2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定期清扫地面	0.5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1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5
总计		5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九、营运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机加工	粉尘	定期清扫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粉尘 碎屑 包装固废	专门回收公司回收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B(A)，夜间≤50B(A)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主要生态影响来自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的排放。

- (1) 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工作，保证污水正常排放到管道中。
- (2)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吸尘降噪的效果。
-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本项目的生产对附近的生态环境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2.578506°，E113.131844°，占地面积为 1609.25m²，建筑面积为 1609.2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天花灯铝配件、汽车灯铝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36 号 2 幢，根据项目房产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1）从纳污水体的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可见，DO、COD_{Cr}、BOD₅等监测项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可能是麻园河水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江海污水处理厂管网未建设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2）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已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进场装修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并且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的尾水对麻园河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要求，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和包装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代为处理；机加工碎屑和包装固废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年产天花灯铝配件 20 万件、汽车灯铝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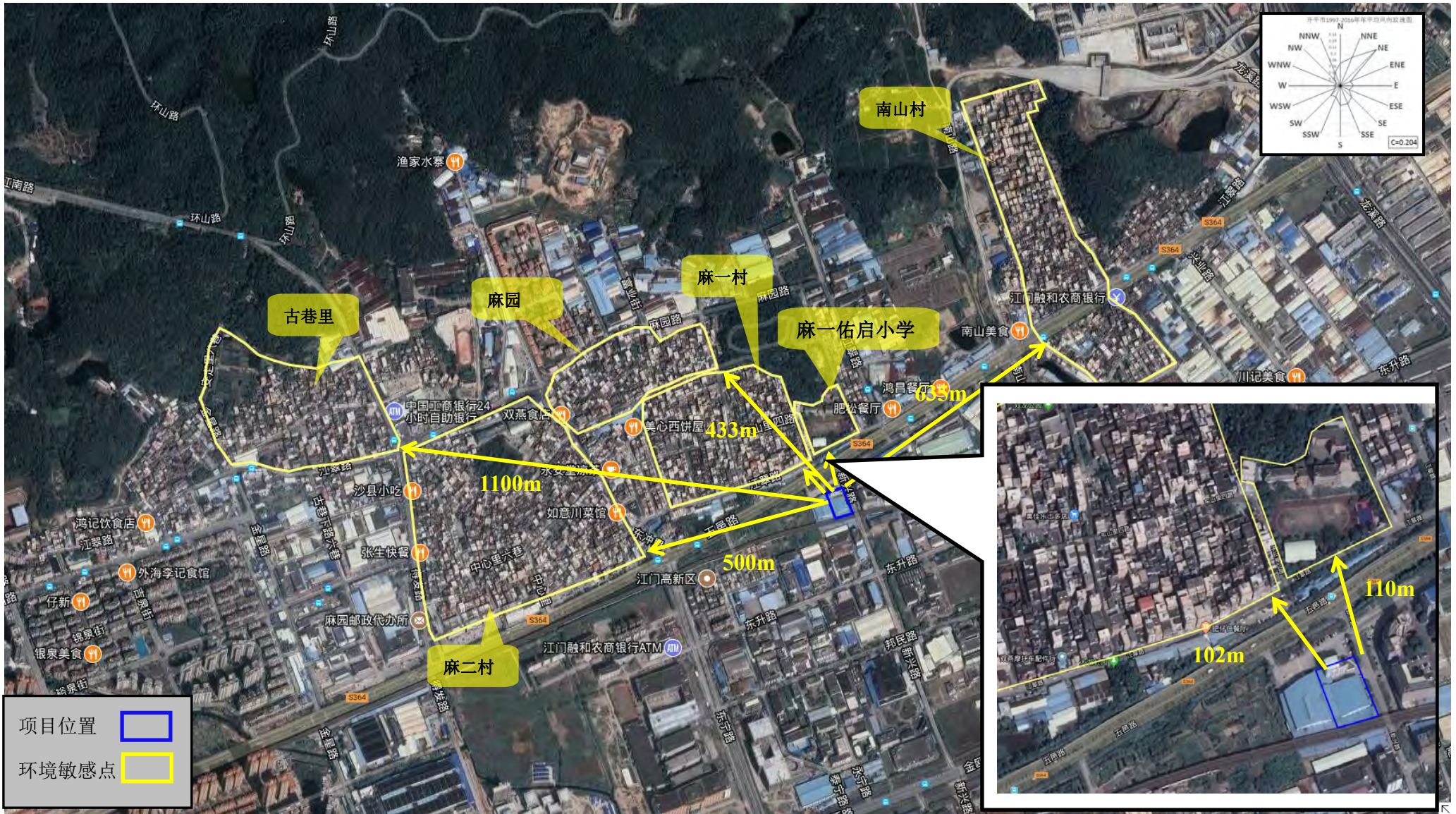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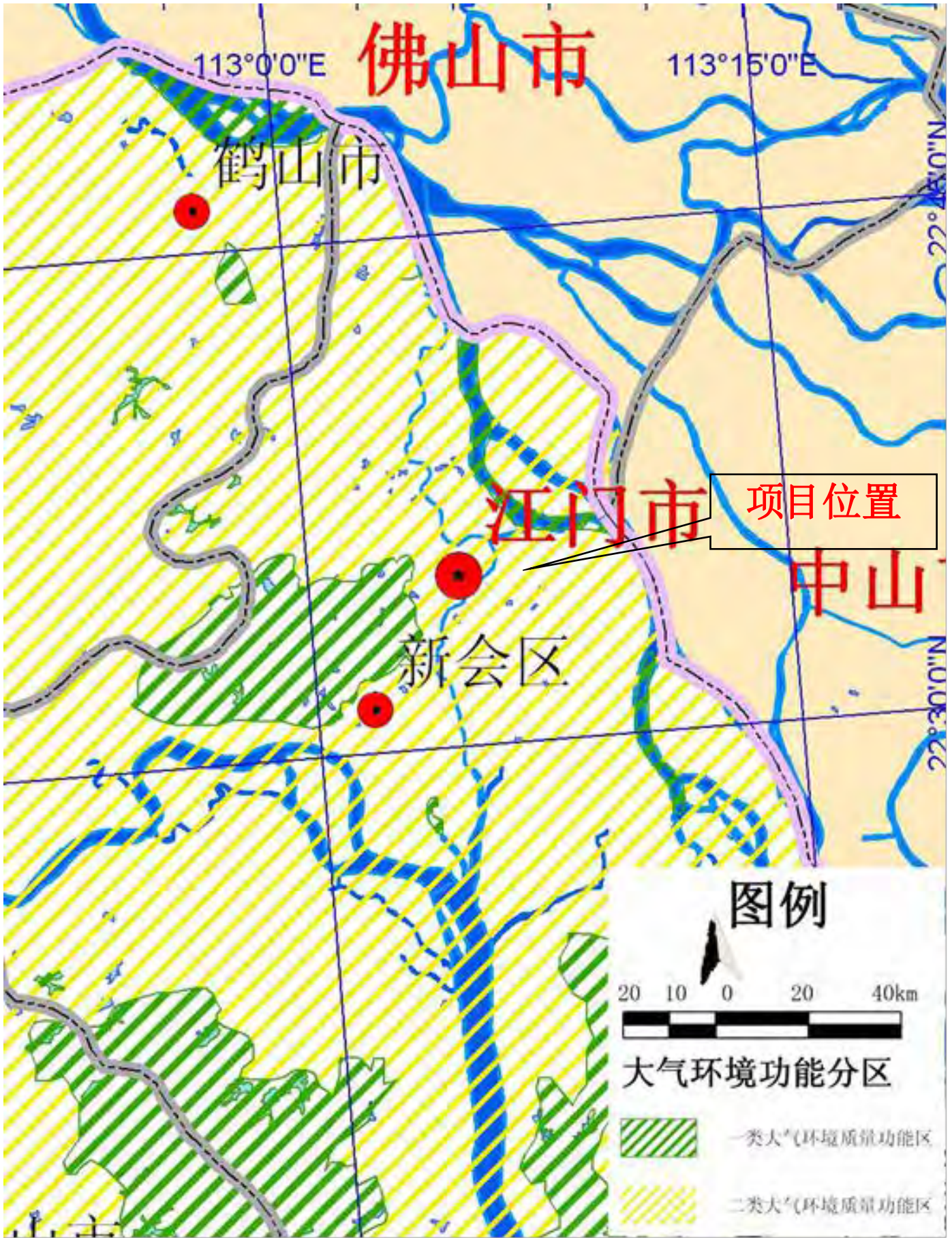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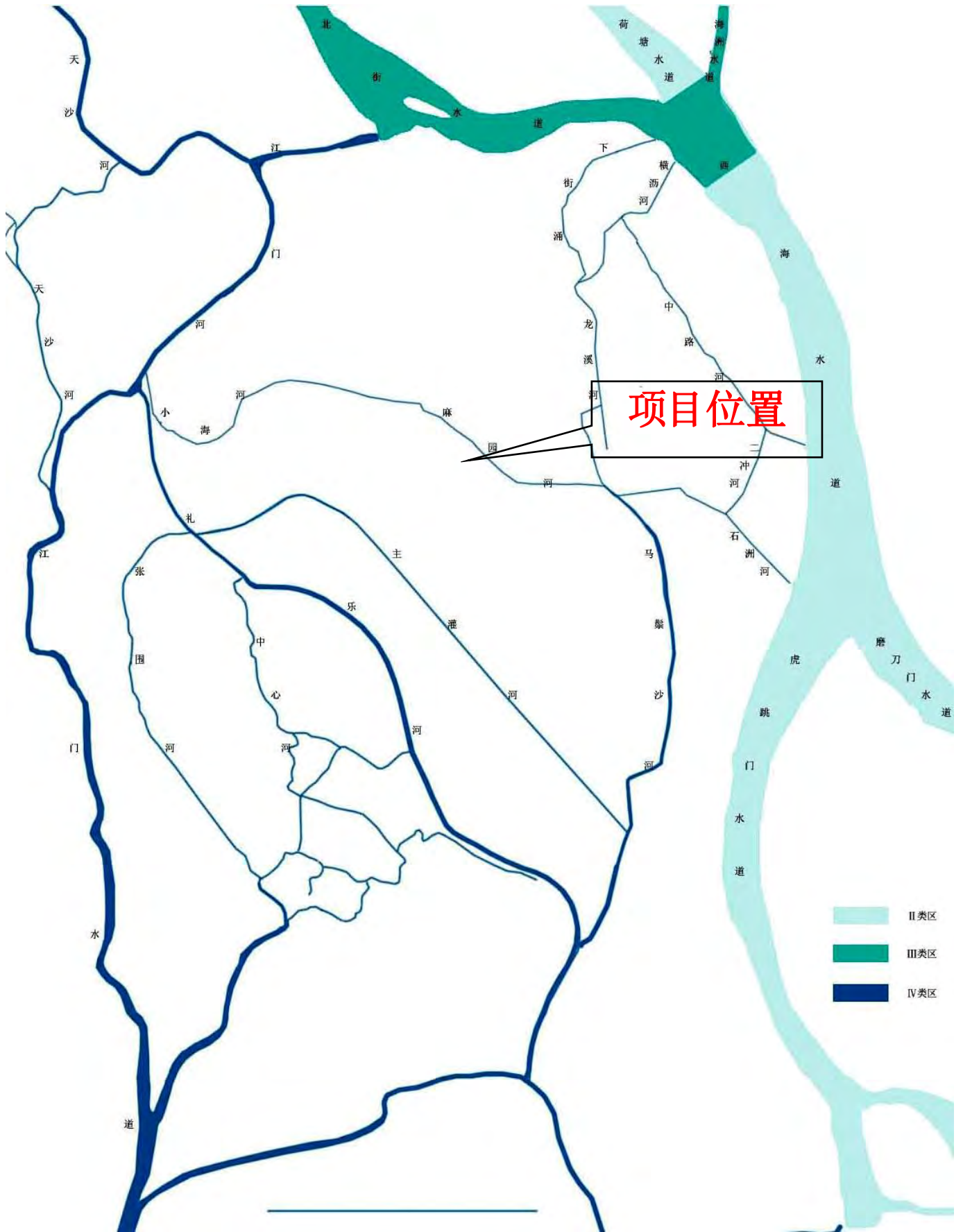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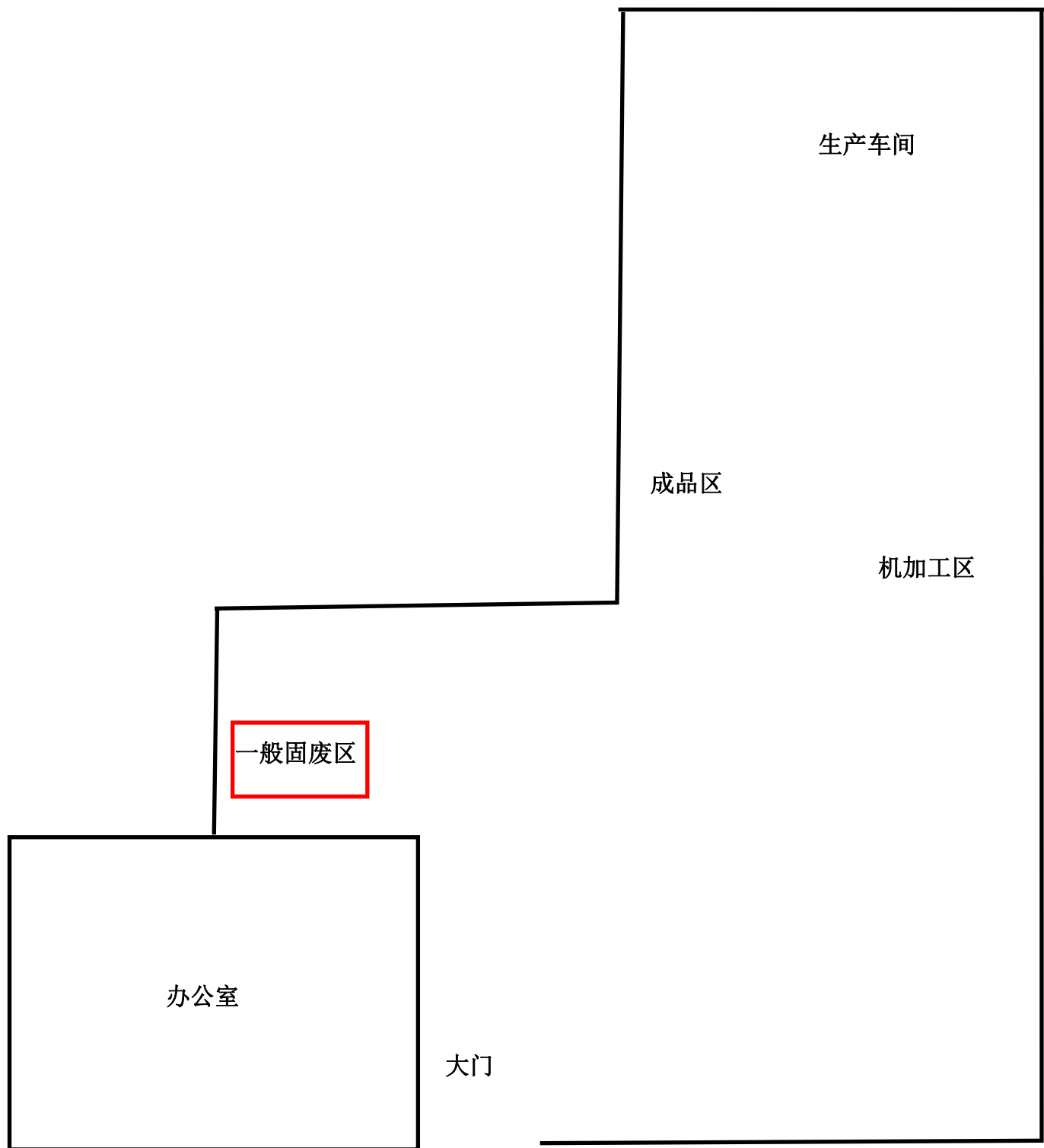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四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郭建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天花灯铝配件20万件、汽车灯铝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天花灯铝配件 建设规模：20 单位：万件/年 汽车灯铝配件 建设规模：500 单位：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36号2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正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1844	纬度	22.5785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达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证字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5863616702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楷		联系电话	0756-553001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上凌新西村横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同方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重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②-①-④-⑤，⑧=②-①+⑥